

要求人员登记通知

根据 1970 年生效的国民服役征召法令（Enlistment Act 1970）第三节，所有在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间（包括这两个日期在内）出生的男性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（以下称登记者），必须办理国民服役登记手续。

办理国民服役登记手续

2. 登记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之间（包括这两个日期在内），通过以下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(a) 登录国民服役网站 <https://www.ns.gov.sg>；或
- (b) 亲自前往位于德普路 3 号的国防部中央人力局。

身体检查

3. 除非当局另有通知，否则每个登记者必须：

- (a) 办理国民服役登记手续时，在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之间（包括这两个日期在内）选定一个日期，预约做身体检查；
以及
- (b) 在定好的日期当天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之间，前往中央人力局做身体检查。

地点：	中央人力局综合楼
时间：	星期一至星期五 – 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六 – 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 星期日和公共假日休息
热线：	1800-3676767
电邮：	contact@ns.gov.sg
网站：	https://www.ns.gov.sg